

#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墨德尚 杨庆英 彭学军

2013 年 3 月 28 日